

##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方代理處長益

紀錄：徐琮琄

肆、出席人員：本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名單更換，報請鑒核（如附件 1）。

說明：本處小組召集人陳淑姿委員於 111 年 1 月 16 日退休，所留遺缺俟遞補同仁到職後再行增補。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1 年度工作項目（如附件 2），提請討論：

- 一、依據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112 年度)，擬訂工作項目。
- 二、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納入工作項目。

決議：

一、

1. 新進人員於報到後 1 個月內完成性別意識研習課程，請基金預算科加強宣導。另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請會計科於第三季前辦理完成。
2. 有關各區公所針對經濟弱勢(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具家暴受害人身分之統計分析，請統計科辦理相關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

3. 關於自製 CEDAW 教材與宣導媒材，蔣秘書長建議 CEDAW 教材在地生活化，故應以本市各機關或局處資料為取材依據。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處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製（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141 萬 1,913 元，其計畫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辦理臺南市性別統計」金額 50 萬 1,194 元（統計科）。
  - （二）「辦理臺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金額 88 萬 719 元（統計科）。
  - （三）「籌編性別預算講習及宣導」金額 3 萬元（公務預算科）。
- 二、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性別預算減少 53 萬 6,345 元，主要係辦理「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用代理人員」計畫項目，因未僱用代理人員，致投入正式人力經費預算減少。

決議：

- 一、「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用代理人員」計畫項目修正內容，茲如下所述：
  - （一）項目名稱修正為「員工育嬰留職停薪人事費」，因本處 112 年度有 1 名科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事費修正為 59 萬 5 千元，故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修正為 200 萬 6,913 元，較 111 年度性別預算增加 5 萬 8,655 元。
  - （二）計畫內容所述《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二、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 一、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 說明「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附件 4)。
- (二) 說明本處 110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考核結果。
- (三) 對於本處 110 年度成果報告，提出綜合性建議，茲如下所述：
  - 1. 整體內容完整呈現，雖為幕僚單位，每一項目均有提報值得肯定。
  - 2. 自評表或資料內容敘述「兩性」，請以「性別」取代。
  - 3. CEDAW 宣導場次需增加。

玖、散會。



##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時間：111年5月6日（五）下午2時00分

地點：4F 主計處會議室

身分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召集人	方盆	主計處	代理處長	方盆
外聘委員	蔣月琴	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秘書長	蔣月琴
委員	蘇茂勝	主計處	專門委員	請假
委員	陳忠誠	公務預算科	科長	陳忠誠
委員	蕭任傑	基金預算科	科長	蕭任傑
委員	薛如君	會計科	科長	薛如君
委員	陳真真	決算科	科長	陳真真
委員	唐宏勳	統計科	科長	唐宏勳
委員	黃秋芬	基金預算科	專員	黃秋芬
委員	楊麗玉	決算科	專員	楊麗玉
委員	陳怡琴	會計科	秘書	陳怡琴
委員	辜勝宏	公務預算科	視察	辜勝宏
委員	鄭如君	公務預算科	股長	鄭如君
委員	李美諭	統計科	股長	李美諭

##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名單

111.4 版

身分	姓名	性別	任職單位	職稱
召集人	方盆	女	主計處	代理處長
外聘委員	蔣月琴	女	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秘書長
委員	蘇茂勝	男	主計處	專門委員
委員	陳忠誠	男	公務預算科	科長
委員	蕭任傑	男	基金預算科	科長
委員	薛如君	女	會計科	科長
委員	陳真真	女	決算科	科長
委員	唐宏勳	男	統計科	科長
委員	黃秋芬	女	基金預算科	專員
委員	楊麗玉	女	決算科	專員
委員	陳怡琴	女	會計科	秘書
委員	辜勝宏	男	公務預算科	視察
委員	鄭如君	女	公務預算科	股長
委員	李美諭	女	統計科	股長

##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1年度工作項目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112年度),擬訂工作項目如下:

#### (一)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 1. 負責單位:

(1). 基金預算科:持續宣導本處同仁每年需完成2小時以上性別意識研習課程,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需完成6小時以上性別意識研習進階課程(含實體及數位)。

(2). 會計科: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甲、依「109-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機關(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次性別主流化或CEDAW實體課程,先予敘明。

乙、本項採以科順序(公務預算科→基金預算科→決算科→會計科→統計科)輪流負責辦理本處性別主流化或CEDAW實體課程。

丙、按上開順序,於110年度已由決算科辦理,爰本(111)年度由會計科負責,預計於111年12月底前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對象為本處同仁,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

#### 決議:

一、考量本年度本處新進同仁較多,避免各同仁間性別意識有落差,有關新進同仁之性別意識研習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請於報到後1個月內完成,請基金預算科加強宣導。

二、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請由會計科負責辦理,於第三季前辦理完成。

三、餘照案通過。

#### (二) 性別平等宣導

##### 1. 負責單位:各科。

2. 說明：依臺南市政府109年2月26日府性平字第1090246383號函（資料如附表一）及經洽性平辦公室承辦人員，每年至少需上傳5篇宣導成果、至少1篇電影院或讀書會至市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爰本處每年需辦理6次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共計6次。

(1). 6次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 甲、決算科：擬於111年12月中旬結合111年度決算編製實務研習，辦理性別宣導活動。
- 乙、會計科：擬蒐集性平文宣等資料供同仁閱讀，以提升同仁性別意識。
- 丙、統計科：擬於111年辦理臺南市統計業務講習會，就性別統計業務預計辦理內容及推動方向進行報告及研討，並播放性別平等宣導短片。
- 丁、統計科：擬於111年結合應用統計分析(含通報)暨性別統計研討會，辦理性別宣導活動。
- 戊、公務預算科：於111年4月20日結合籌編112年度預算案講習，播放性別平等宣導短片。
- 己、基金預算科：於111年4月20日蒐集性平文宣辦理性別宣導活動，供同仁閱讀，以提升同仁性別意識。

**決議：**

- 一、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性別平等宣導短片請播放本府自製CEDAW宣導短片為佳。
- 二、餘照案通過。

(三) 性別影響評估

- 1. 依「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評審項目，得排除列計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之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單位。
- 2. 由於本處屬於幕僚單位，主要業務為規劃預算，紀錄預算執行之過程，並據以報告等，難有新興計畫政策及法案制訂等，於



108至110年度亦未辦理，爰於本（111）年度擬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

1. 負責單位：統計科。

2. 預計工作項目—推動性別統計與分析：

- （1）. 111年本處預計辦理專題分析8篇、統計通報13篇，其中性別專題分析4篇占50.00%、性別統計通報7篇占53.84%，面向類別包含勞動及就業、教育及文化、警政及消防、社會福利、家庭收支、人口及家庭、農林漁牧、觀光及運輸、營建及住宅。（資料如附表二）
- （2）. 預計輔導市府所屬19個一級機關（體育處擬於111年7月1日升格為體育局）計完成專題分析21篇、統計通報18篇，其中性別專題分析12篇占57.14%、性別統計通報6篇占33.33%，面向類別包含人口及家庭、勞動及就業、教育及文化、醫療及衛生、警政及消防、社會福利、工商經濟、營建及住宅、農林漁牧、環保及綠能、其他類。（資料如附表三）
- （3）. 預計輔導本市37個區公所計完成專題分析37篇，其中性別專題分析34篇占91.89%，面向類別包含人口及家庭、勞動及就業、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資料如附表四）
- （4）. 預計於111年8月底前彙編110年臺南市性別統計圖像及性別統計指標，配合政策綱領編修性別圖像及性別統計指標並更新公務統計資訊管理系統並上網公告供各界參用。

**決議：**

- 一、有關區公所性別專題分析擬辦理情形（附表四），蔣秘書長建議，雖著重於弱勢群體分析，但仍可再加深調查面分析，如各區公所針對經濟弱勢（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具家暴受害人身份之統計分析等，以及增加整體面之專題分析。爰經會議討論後，擬請社會局及相關機關單位協助統計，並擬請統計科於本年

度(111年度)下半年進行規劃，下年度(112年度)辦理相關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

## 二、餘照案通過。

### (五) 性別預算

1. 負責單位：公務預算科。
2. 工作項目：本處於111年3月28日發文請各機關查填112年度性別預算，並請各機關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後，於111年8月31日前送交本處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1. 市府本處網頁：
  - (1). 公務預算科負責上傳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及「臺南市性別預算」資料，資料來源分由會計科及公務預算科提供。
  - (2). 統計科負責上傳「臺南市性別統計」資料。
2. 預計工作項目：由各科持續提供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資訊，並刊登於市府本處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以呈現本處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決議：**照案通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納入工作項目如下：

### (一) 自製CEDAW教材與宣導媒材、宣導CEDAW媒材內容

1. 負責單位：統計科、會計科。
2. 說明：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資料如附表五），需自製CEDAW教材與宣導媒材、宣導CEDAW媒材內容，列為評量項目。
3. 預計辦理情形：
  - (1). 自製CEDAW教材：擬請統計科於111年度下半年結合性別統計

業務內容與CEDAW條文等，自製CEDAW教材。

- (2). 自製CEDAW宣導媒材：製作以「臺南市性別圖像」為主題之CEDAW宣導媒材。
- (3). 宣導CEDAW媒材內容：擬請會計科於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向本處同仁宣導CEDAW媒材內容。

**決議：**

- 一、有關自製CEDAW教材與宣導媒材，蔣秘書長建議CEDAW教材在地生活化，故應以本市各機關或局處資料為取材依據。
- 二、餘照案通過。

(二)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

1. 負責單位：統計科。
2. 說明：針對企業界育嬰留職停薪情形辦理調查。
3. 已辦理情形：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於「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調查表中，增設「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問項，俾便蒐集企業界育嬰留職停薪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

**說明：**

經洽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承辦人員，預計於本(111)年度發函，原列為「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資料如附表五)評量項目，改列為加分項目，爰本處於本(111)年度擬不辦理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

**決議：**照案通過。

【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燕珊  
電話：06-2991111#8762  
電子信箱：kidsta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性平字第1090246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別主流化專區上傳說明、檢核表 (0246383A00\_ATTCH1.pdf、  
0246383A00\_ATTCH2.odt、0246383A00\_ATTCH3.odt、0246383A00\_ATTCH4.odt)

主旨：為因應109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請各機關單位配合上傳  
資料至本府及機關單位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中央性平考核委員依例均於考核前會瀏覽本府各機關  
單位之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資料做為評分參考，請各機關  
單位應於網站設置專區，並統一名稱為「性別主流化專  
區」。
- 二、各機關單位性別主流化專區路徑應置於首頁明顯處，並應  
至少包含下列資訊且隨時更新：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  
畫、工作小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  
析、意識培力成果、宣導成果。並請依據附件「性別主流  
化專區檢核表」建置專區資料並逐一勾選檢核情形，並於3  
月17日前將核章紙本函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利後續

則，及成果（活動後），其中意識培力每年至少1篇、宣導  
成果每年至少5篇、電影院或讀書會每年至多5篇至本府性  
別主流化專區，上傳說明詳如「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  
區資料上傳操作說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附表二】 111年主計處性別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預擬辦理情形

分析名稱	分析型態	主題內容	類別	預定發布月份
臺南市新住民人口概況	統計通報	創編	人口及家庭	5月
110年臺南市原住民就業概況	統計通報	創編	勞動及就業	10月
臺南市幼兒園概況	統計通報	創編	教育及文化	7月
110年臺南市詐欺概況	統計通報	創編	警政及消防	8月
臺南市失蹤人口概況	統計通報	創編	警政及消防	9月
臺南市低收入戶概況	統計通報	創編	社會福利	8月
當我們住在一起~臺南市住宅補貼概況	統計通報	創編	營建及住宅	5月
109年臺南市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專題分析	創編	人口及家庭	3月
109年臺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專題分析	創編	農林漁牧	12月
要活就要動~臺南市民健康及運動概況分析	專題分析	創編	觀光及運輸	3月
110年臺南市家庭收支調查分析	專題分析	精進	家庭收支	11月

【附表三】 111年臺南市政府一級機關性別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預擬辦理情形

編撰機關	分析名稱	分析型態	主題內容	類別	預定發布月份
勞工局	110年臺南市外國人概況分析	專題分析	精進	勞動及就業	9月
勞工局	110年臺南市就業平等業務工作分析報告	專題分析	精進	勞動及就業	9月
教育局	110學年度臺南市國中小教師概況	統計通報	創編	教育及文化	8月
民政局	臺南市110年人口結構狀況	專題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9月
衛生局	臺南市平均壽命與主要死因概況分析	專題分析	精進	醫療及衛生	9月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民眾參與新/青創活動性別統計	專題分析	創編	工商經濟	8月
農業局	臺南市農業就業人口性別統計分析	專題分析	創編	農林漁牧	8月
農業局	漁業110年天然災害概況	統計通報	創編	農林漁牧	7月
警察局	110年臺南市暴力犯罪概況	專題分析	創編	警政及消防	8月
警察局	110年臺南市竊盜概況	統計通報	精進	警政及消防	6月
消防局	110年臺南市火災統計分析	專題分析	精進	警政及消防	9月
消防局	110年臺南市消防緊急救護統計分析	專題分析	精進	警政及消防	9月
消防局	111年上半年臺南市火災統計通報計通報	統計通報	精進	警政及消防	8月
地政局	從性別取得不動產比例～探討臺南市不動產取得之	專題分析	創編	其它	9月

編撰機關	分析名稱	分析型態	主題內容	類別	預定發布月份
	偏好				
社會局	臺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統計分析	專題分析	創編	社會福利	9月
社會局	臺南市兒少福利服務概況	統計通報	精進	社會福利	8月
工務局	臺南市道路改善工程完工記者會民眾參與人次統計	專題分析	創編	其他	9月
工務局	臺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委員會人數性別統計	統計通報	創編	其他	8月

【附表四】 111年臺南市區公所性別專題分析預擬辦理情形

編撰區公所	分析名稱	主題內容	類別	預定發布月份
新營區	新營區 110 年人口結構與特性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 月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 110 年人口結構與特性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 月
白河區	本所近 3 年職務工作內容與男女比例分析	創編	人口及家庭	6 月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人口統計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 月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獨居老人概況統計分析	創編	人口及家庭	6 月
東山區	臺南市東山區人口統計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 月
麻豆區	臺南市麻豆區 110 年人口概況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 月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人口統計分析	創編	人口及家庭	6 月
官田區	臺南市官田區老年人口狀況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 月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 110 年獨居老人人口統計及性別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 月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人口統計分析	創編	人口及家庭	6 月
學甲區	臺南市學甲區 110 年獨居老人人口統計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 月
西港區	臺南市西港區身心障礙生活照顧	創編	社會福利	6 月
七股區	110 年臺南市七股區老年人口概況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 月
將軍區	臺南市將軍區 110 年度老年人口統計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 月
北門區	110 年臺南市北門區中低收入及身心障礙人口分析	創編	社會福利	6 月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獨居老人人口統計分析	創編	人口及家庭	6 月
善化區	人口統計概況分析	創編	人口及家庭	6 月



編撰區公所	分析名稱	主題內容	類別	預定發布月份
新市區	臺南市新市區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分析	創編	人口及家庭	5月
安定區	110年安定區人口婚姻概況統計分析	創編	人口及家庭	6月
山上區	臺南市山上區人口結構狀況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月
玉井區	臺南市玉井區人口結構與特性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月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老年人口分析	創編	人口及家庭	6月
仁德區	110年仁德區人口老化問題分析與探討	精進	社會福利	6月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110年獨居老人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月
關廟區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職員考試情形及近五年職員異動狀況統計分析	創編	教育及文化	6月
龍崎區	臺南市龍崎區105年至110年獨居老人概況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月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人口結構統計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月
東區	臺南市東區獨居老人概況統計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月
南區	臺南市南區110年人口結構與特性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月
北區	臺南市北區110年人口結構及特性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月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110年人口結構與特性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月
安平區	安平區人口統計分析	精進	人口及家庭	6月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獨居老人概況	創編	人口及家庭	6月

【附表五】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筑蕓  
電話：06-2991111#8761  
傳真：06-2380339  
電子信箱：jhujan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性平字第1100461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461079A00\_ATTCH1.pdf、0461079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前獎勵計畫於本（110）年3月9日府性平字第1100317595號函諒達。
- 二、本次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性別意識培力/CEDAW課程辦理擇一辦理。
  - （二）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增加衡量標準。
- 三、隨文檢附「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修正版與勘誤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

(一) 實施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單位、區公所，依業務性質分為三組，本處列於第一組，與餘 8 個府內單位進行評選。

(二) 實施期程：自本 (111) 年度開始，每年提報審核前一年度性平相關資料。

(三) 評等：

1. 依評選項目計算分數，評等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及不列等。
2. 評等為特優、優等、甲等 (滿 80 分以上) 之機關單位，將獲行政獎勵 (與「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 (市) 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不重複敘獎)。
3. 評等為乙等或不列等 (未滿 80 分) 之機關單位，將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性平業務推動輔導，並列管於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四) 評選項目如下 (總分 100 分)：

1.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5 分)：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性平工作小組會議，且由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 95% 以上。

**本處辦理情形：配合辦理。**

2. 性別意識培力/CEDAW 課程辦理情形 (20 分，擇一辦理)：
  - (1)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辦理前須提供課前需求調查 (或前測)，辦理後提供課後回饋 (或後測)，參與調查 (或前測) 及回饋人數 (或後測) 至少須達課程總人數之三分之

二。

**本處辦理情形：**

本處自 109 年度起，採以科順序負責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CEDAW 課程，由於決算科已於 110 年度主辦，爰本年度由會計科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其參加對象為本處同仁。

3. 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4 分）：所屬之委員會性平工作小組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或達二分之一。

**本處辦理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性平工作小組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爾後將持續配合辦理。

4.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 分）：編列預算並提報至性平工作小組予民間委員審查，並依委員建議調整預算。

**本處辦理情形：配合辦理。**

5.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5 分）：從納入評鑑鼓勵機制或家庭、文化、社會及媒體等面向訂定措施或作業機制。

**本處辦理情形：**

旨揭社會面向係於性別調查欄位增設第三個欄位（如第三性），惟本處統計調查表格式係由中央機關提供，爾後請統計科向中央機關反映增設性別調查欄位。

6. 自製 CEDAW 教材與宣導媒材（30 分）：應涵蓋內容為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內容、一般性建議及性別統計等。

**本處辦理情形：**

- (1) 自製 CEDAW 教材：擬請統計科於 111 年度下半年結合性別統計業務內容與 CEDAW 條文等，自製 CEDAW 教材。
- (2) 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製作以「臺南市性別圖像」為主題之 CEDAW 宣導媒材。

7. CEDAW 宣導辦理情形(15 分)：

**本處辦理情形：**

擬請會計科於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向本處同仁宣導 CEDAW 媒材內容。

8. 其他性別平等宣導(10 分)：

**本處辦理情形：**

本處將於 111 年度辦理相關研討會、講習會等以文宣、影片等宣導性別平等事項。

9. 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 (10 分，得擇一辦理)：

**本處辦理情形：**

經洽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承辦人員，預計於本(111)年度發函，原列為「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資料如附表五)評量項目，改列為加分項目，爰本處於本(111)年度擬不辦理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 型②	計畫項目③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是否經性別影響評估⑤	112較111年度增減比較數	增減原因分析	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1年度	112年度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就業、經濟與福利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人身安全與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單位預算部分														
臺南市政府單位主管合計			1,948,258	2,006,913			58,655		0	0	0	0	0	2,006,913
主計處			1,948,258	2,006,913			58,655		0	0	0	0	0	2,006,913
	1-A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1				0							
			2				0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1. 辦理臺南市性別統計	472,596	501,194	1. 性別統計內容包含性別圖像、性別統計指標、性別統計資料庫、性別統計分析、性別統計通報及視覺化性別統計指標。 2. 運用性別統計，觀測各項政策、計畫的執行成果。作為有效評估並改善性別處境的工具，提供一個客觀且有所比較的基礎。	否	28,598	因1名職員缺額已由正式人員進用，致投入正式人力經費預算增加。					501,194
			2. 辦理臺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871,662	880,719	1. 運用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所產製之性別統計，觀測不同性別之家庭收支概況，瞭解性別處境與差異，藉此作為制定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 2. 編報家庭收支報告。	否	9,057	因應業務需要，同仁工作天數增加，致投入正式人力經費預算增加。					880,719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員工育嬰留職停薪人事費	574,000	595,000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僱用人員代理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預計費用，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工作機會的平等。	否	21,000	因本處1名科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至113年12月25日且因應薪資調整，致人事費用預算增加。					595,000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籌編性別預算講習及宣導	30,000	30,000	藉由政策過程及預算程序，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亦可提醒政府在制訂任何一項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與後續之編製及執行預算，應考量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觀念。	否	0		0	0	0	0	30,000

承辦單位：

機關首長：

##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評審項目衡量標準

主計處版

111 年性平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評審項目	113 年性平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評審項目
<b>性別預算</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配置，有 1 分、無 0 分。</li> <li>2.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有 1 分、無 0 分。</li> <li>3. 提報婦權會 / 性平會相關會議或其他外部專家參與機制，有 1 分、無 0 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屬機關編列性別預算情形。(1 分)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編列 0.4 分、所屬二級機關(構)編列 0.3 分、區公所有編列 0.3 分，合計 1 分。</li> <li>2.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有編列性別預算之機關涵蓋率。(1 分) 機關涵蓋率 90%以上 1 分、80%以上未達 90%0.75 分、70%以上未達 80%0.5 分、60%以上未達 70%0.25 分、未達 60%0 分。</li> <li>3. 報送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提報婦權會、性平會或其他外部性平專家參與之相關會議通過，並配合決議進行修正。(0.5 分) 是 0.5 分、否 0 分。</li> <li>4. 編列之性別預算項目包括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0.5 分) (1)是，上開各類至少 1 項。(0.5 分) (2)否。(0 分)</li> </ol>
<b>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性別統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統計辦理情形。(3 分)</li> </ol>

<p>運用於政策措施之機關涵蓋率。(4分)</p> <p>機關涵蓋率達 80%以上 4 分、70%以上未達 80%2 分、60%以上未達 70%1 分、未達 60%0 分。</p>	<p>(1)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之機關涵蓋率。(1分)</p> <p>機關涵蓋率達 80%以上 1 分、70%以上未達 80%0.5 分、未達 70%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性別統計：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而新增指標或修改統計報表，不包含新增年度別。</li> <li>■ 新增複分類：包括新增行政區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不包含新增年度別。</li> </ul> <p>(2) 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1分) 每項 0.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為避免重複計分，本項排除計列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圖像)。</li> <li>■ 為鼓勵縣市政府廣泛運用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本項運用第 1 項及其他年度產製之性別統計均可計分(性別統計宜收錄於資料庫定期產製)</li> </ul> <p>(3) 性別圖像辦理情形。(最高 1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標數達 30 項以上，未達者不給分。</li> <li>■ 資料豐富度，例如內容有顯示在全國的位置、與其他縣市比較、行政區落差，趨勢比較、行業或職級比較，以及國際比較等。</li> <li>■ 請依附表提供佐證資料。</li> </ul>
<p><b>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其他性別平等措施(主計處仍提報性平宣導即可)</b></p>	
<p>非屬 CEDAW 之其他性別平等宣導，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p>	<p>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 1 分；加總最高至 6 分。</p>



<p>0.5 分；加總最高至 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別平等措施對象與方式無限制，但不與前項重複提報，其他性別平等措施如：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臺灣女孩日活動、多元性別 ( 如認識 LGBTQI+ 及其處境、保障 LGBTQI 權益、尊重多元性別等 )、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性別參與、性別人權、提升不利處境(高齡、新住民、原住民、無家者等)女性、多元性別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等。</li> <li>■ 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需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podcast 等新媒材。</li> <li>■ 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或措施不列計。</li> </ul>
<p><b>扣分項目</b></p>	
	<p>因明顯重大性平事件或違反性別平等行為者，係指公務機關相關措施宣導(含小編上傳文宣)或文宣品內容有明顯違反性別平等，考量所影響層面較大，易強化民眾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行為，爰新增該項，如有類似情形，經委員認定後，衡酌予以扣分，最高酌扣 1 分</p>